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吳佳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245元，及其中新臺幣12萬269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1萬4407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7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4萬8445元（含其他費用120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嗣具狀捨棄其他費用之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9819）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未依約清償帳款，尚欠24萬7245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

01 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辯稱：對原告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不爭執，目前有聲請
04 更生，但尚未經法院裁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6 款、帳務資料、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07 （本院卷第77頁），可信為真。雖被告以前詞置辯，惟按法
0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
09 強制執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
10 明文。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對債務人
11 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已進行之訴訟程序並應停止，惟被告
12 聲請更生尚未經裁定准許，自不妨礙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未償
13 信用卡帳款。

14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陸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